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
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 
甲 醇

UDC 668.58 : 543  
.062

GB 7917.4 87

Standard method of hygienic test for cosmetics  
Methanol

本标准适用于含乙醇的化妆品中甲醇含量的测定。

### 1 方法提要

试样直接或经蒸馏后,以气相色谱法进行测试和定量。

### 2 样品采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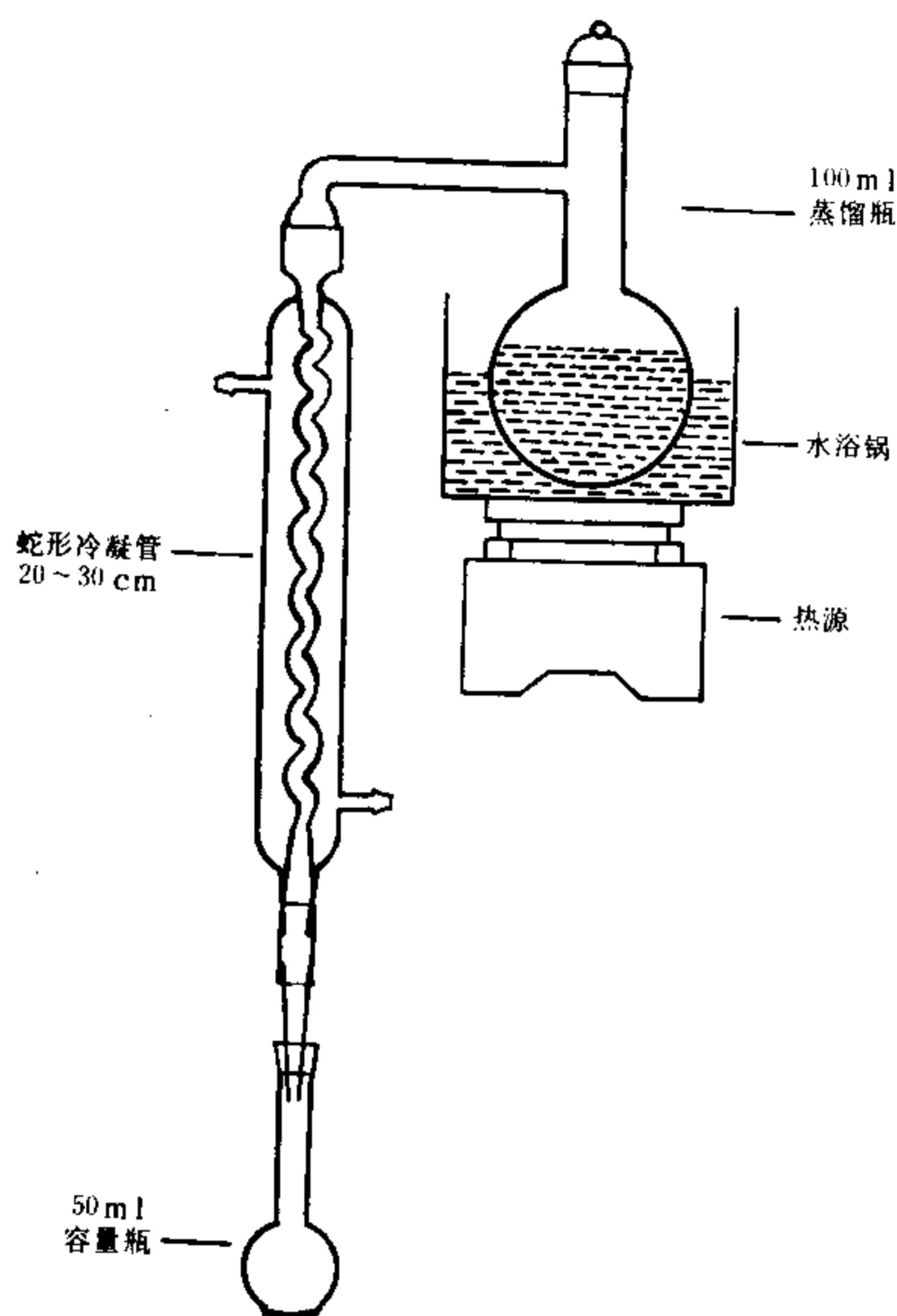
见 GB 7917.1 87《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》第 2 章。

### 3 试剂

- 3.1 甲醇(99.5%);分析纯。
- 3.2 无甲醇乙醇:取 1.0μl 注入色谱仪,应无杂峰出现。
- 3.3 GDX-102(60~80 目);气相色谱试剂。
- 3.4 甲醇标准溶液:取甲醇 2.5ml,置予预先注入 95ml 水的 100ml 容量瓶中,然后加水至刻度,混匀备用。此溶液为 2.5% 甲醇溶液。
- 3.5 氯化钠;分析纯。
- 3.6 消泡剂:乳化硅油。如 284PS,上海树脂厂出品。

### 4 仪器

- 4.1 气相色谱仪:具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- 4.2 色谱柱:玻璃柱或不锈钢柱,规格 2m×φ1mm,内填充 GDX-102(60~80 目)担体。
- 4.3 全玻璃磨口水蒸馏装置:如图。



#### 4.4 微量进样器: 0.5μl 或 1μl。

### 5 分析步骤

#### 5.1 启动色谱仪, 进行必要的调节, 以达到仪器最佳工作条件。

色谱条件依具体情况选择, 参考条件为:

气化温度: 190°C。

检测器温度: 180°C。

柱温: 170°C。

氮气流速: 40ml/min。

氢气流速: 40ml/min。

空气流速: 500ml/min。

进样量: 1μl。

5.2 样品预处理: 液体或低粘度样品, 且甲醇含量较高时, 可取 10ml 试样, 加无甲醇乙醇(3.2)至总体积为 50ml, 必要时可过滤, 作为样液备用。甲醇含量低的花露水等, 也可不经稀释直接测定。样品粘度较大, 无法直接测定, 可以取 10g 试样, 置于蒸馏瓶中(如图), 加 50ml 水、2g 氯化钠(3.5)、必要时加 1 滴消泡剂(3.6), 再加 30ml 无甲醇乙醇(3.2), 在沸水浴中蒸馏, 收集约 40ml 蒸馏液于 50ml 容量瓶中, 冷至室温后, 加无甲醇乙醇(3.2)至刻度, 作为样液。

#### 5.3 测定

取 50ml 容量瓶四只, 分别注入 1.00、2.00、3.00、4.00ml 甲醇标准溶液(3.4), 然后分别加入无甲醇乙醇 30ml, 并分别加水至刻度, 此标准序列含甲醇为: 0.05%、0.10%、0.15%、0.20%。

依次从各容量瓶取 1μl 标准注入气相色谱仪, 记下各次色谱面积, 并绘制峰面积 - 甲醇浓度( $V/V$ ) 曲线。

取 5.2 制备的样液 1μl, 注入气相色谱仪, 记录色谱峰面积, 并从标准曲线查出对应的甲醇浓度。

## 6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甲醇浓度:

$$\text{甲醇}(\%, V/V) = \frac{P}{K}$$

式中:  $P$  —— 从标准曲线上查得样液甲醇浓度, %;

$K$  —— 样品稀释系数, 如按本方法稀释系数为  $\frac{10}{50}$ 。样品经蒸馏处理时, 也视稀释系数为  $\frac{10}{50}$ 。

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“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”起草小组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文、郑星泉、陈辰。

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